

证券代码：834565

证券简称：特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缴款指定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银行和主办券商应当积极履行协议。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该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

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将募集资金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

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控部门定期核查。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董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